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 26,000,000 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软件”)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其余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 73,02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9,02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204,2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95,71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73,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99,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 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航天软件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软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9,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3,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7.50%	30,000,000	0
2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0,000	5.53%	22,110,000	0
3	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3.47%	13,860,000	0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833,334	2.71%	10,833,334	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2.44%	9,750,000	0
6	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合计		99,020,000	24.75%	99,020,000	0

注：1.其中，4 名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6,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份	73,020,000	12
合计	—	99,0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2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9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4	关于制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听取报告：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4/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3111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8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 2024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3.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3.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	关于制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7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2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1,636	99.9783	3,300	0.021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3,17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09,136	99.9629	3,300	0.037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64	66.2023	3,300	33.797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02,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94,036	99.9727	3,300	0.027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0

议案 6：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李金阁、吴春叶、祝平已回避表决；议案 10：张再明、辛伟荣、林庆富、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丽敏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01,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刘建雷、苏理、王鲁琦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7、议案名称：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8、议案名称：关于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483,498	99.9928	1	0.0000	18,000	0.00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84,543	99.9104	1	0.0000	18,000	0.0896
6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84,543	99.9104	1	0.0000	18,000	0.0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4 亿元、-34.97 亿元及 -36.51 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974.35 万元，公司债券 21 迪马 01 托管量 32,581.1 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为 0.95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持续 9 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